

# 高雄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六屆第5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1年12月8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地點：高雄市政府四維行政中心3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陳召集人其邁(陳副秘書長盈秀代理)

紀錄：胡奇生

出席單位及人員：

副召集人：謝琍琍、謝文斌(李黛華代理)、黃志中(蘇淑芳代理)、周登春(陳石圍代理)

委員：郭惠瑜、陳政智、林素貞、王琳毅、吳明宜、陳奎宏、蕭義雄、王道鵬、鄧元生、林秀仙、蔡淑芳、黃國華、蘇國禎、王耀弘

單位代表：

衛生局	何月霞、徐惠麗、蔡宜霏
教育局	蘇柏純、楊仁菁
勞工局	黃俊榮、許坤發
交通局	黃榮輝、郭志宏、陳忠廷、楊子萱
財政局	吳秀員
稅捐稽徵處	陳家正
都市發展局	利世堯
文化局	陳美英、俞新男、丁度嵐
工務局	王俊凱、吳佩玲、黃政衛
新聞局	薛翠婷
警察局	黃皇銘
經濟發展局	楊華中、張偉嘉
社會局	陳惠芬、魏福龍、吳芝瑩、李奇勵
社會局無障礙之家	黃慧琦

相關列席單位：

捷運工程局	隋仕民、許淙淼、邱佩君、邱文和
高雄市立美術館	蔡佩珍

## 壹、主席致詞

##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決議：准予備查。

## 參、報告事項

### 報告事項一

案由：謹提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本小組歷次會議決議案已分別函送各單位積極配合辦理，其辦理情形請各局處自行報告辦理進度。

#### 王道鵬委員補充：

- 一、項次二，需確認勞工局計畫確為多元文創園區，納入身心障礙者、新住民等對象，免流於大型庇護工場。
- 二、項次三，建議相關單位規劃時除符合法規外，運用通用設計概念超越法規，例如：規劃時將一般廁所加上扶手，身心障礙者也可便利使用。
- 三、項次四，建議文化局 112 年建築物耐震詳評計納入場館無障礙設施改善，並利用耐震補強工程進行時併同改善。
- 四、項次七，交通局說明「臨時取消率高達 13%」，事實上統計數值受預定時間早、疫情及其他不確定影響，建議該局計算臨時取消數值時可多方考量。

#### 蕭義雄委員補充：

- 一、項次三
  - (一)會議資料第 20 頁(交通局說明)：……「經無障礙團體審核通過……」文字，實際是邀工務局行動不便勘檢小組參加檢視，而非無障礙團體審核，且可及性及便利性，並無檢討；另「礙難改善」文字，卻未明確說明屬於何種礙難改善情形，應預防發生不幸事故後才檢討改善；說明三未提及具體做法。
  - (二)會議資料第 21 頁(捷運工程局說明)：捷運黃線電梯設置部分強烈要求，只要跨越馬路乘坐升降設備各自設置，例如：大東文化中心升降設備在原國父紀念館位置，未於同方向設置，要求設置卻未見改善。
- 二、項次五，建議教育局函知各身心障礙者團體有關借用學校場地事

宜，並告知主責窗口。

**蘇國禎委員補充：**

- 一、項次四，建議文化局可在民間單位租用文化中心等場館時，於租用規定一併要求其改善票務系統便利身障團體購票，以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
- 二、項次八，建議捷運工程局能在各站安排志工、工作人員協助身心障礙及行動不便乘客上下車及進出車站。

**蔡淑芳委員補充：**項次八，建議捷運工程局於各站務可多安排志工及工作人員協助身心障礙者。

**林素貞委員補充：**上周從高鐵下來時，仍見同一位於高鐵入捷運站販售商品，建議社會局主動關懷其是否有福利需求；如其無福利服務需求，尊重當事人意願，了解其選擇該處販售原因，以協助其他地點之可能。

**決 議：**

- 一、項次一，請工務局確認秀泰樂購百貨購物廣場裝設鏡子是否皆已改善，本案續管。
- 二、項次二，請勞工局於下次會議報告計畫執行細節，本案續管。
- 三、項次三，請交通局、捷運工程局依委員意見修正，本案續管。
- 四、項次四，請文化局依委員意見修正於下次會議時報告改善工程及票務系統情形，本案續管。
- 五、項次五，請教育局發函各身心障礙團體週知，本案除管。
- 六、項次六，請交通局落實載錯復康巴士乘客 SOP 作業程序，本案除管。
- 七、項次七，請交通局參照委員意見修正，本案除管。
- 八、項次八，請捷運局參考委員意見安排志工及工作人員協助身心障礙者及行動不便者進出月台，本案除管。
- 九、項次九，併提案 3 決議。
- 十、項次十，請社會局參酌委員意見適時協助關心，本案除管。

**報告事項二**

**案 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業務報告（由社會局、衛生局、教育局、勞工局、工務局、稅捐稽徵處、交通局、都市發展局、文化局、新聞局、警察局及運動發展局報告）。

**說明：**由「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二條所列主管機關（承辦機關社會局）暨本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別報告推動執行概況。

**王道鵬委員補充：**

- 一、建議勞工局於燈會或大型活動等，主動鼓勵並輔導身心障礙者參與擺設，協助其自立生活，並提供適時優惠協助。
- 二、請工務局提供會議資料第 93 頁「建築物通用化設計空間」相關規範之訂定供委員了解。
- 三、建議交通局就有提供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之民營停車場給予獎勵。

**蕭義雄委員補充：**建議衛生局於業務報告增加自閉症服務情形，另長照推動小組建議納入身心障礙團體代表。

**吳明宜委員補充：**建議教育局於下次業務報告將第一次鑑定案、重新鑑定案分開陳列，以了解高雄市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情形。

**蘇國禎委員補充：**

- 一、建議社會局業務報告「生涯轉銜暨個案管理(含監輔宣)服務成果」，就尚未能產出數據部分，應修正呈現文字。
- 二、建議衛生局於下次業務報告放入精神障礙者宣導規畫重點。
- 三、建議勞工局於業務報告開辦職訓課程若無開課，應註記讓委員知悉。
- 四、建議工務局就無障礙環境檢查落實宣導、罰則，並加強人行道、騎樓管理，讓身心障礙者通行便利。
- 五、建議稅捐稽徵處編列預算於電視、廣播加強身心障礙者服務宣導。
- 六、建議交通局改善公車亭快慢分隔島候車亭，讓無障礙民眾進出便利。
- 七、新聞局業務報告除各局處宣導績效外，建議新聞局應加強身心障礙者權益單獨預算辦理宣導。
- 八、建議文化局未來推廣活動，可與身心障礙團體聯合總會聯繫，可提供協助宣導。
- 九、建議運發局可多予爭取中央公彩回饋金預算，辦理身心障礙方案活動。

**決議：**請各局處參照委員建議，報告內容於下次會議時調整呈現。

## 肆、討論事項

### 提案一

提案委員：郭惠瑜委員

**案由：**要求大港開唱等戶外音樂展演活動，以及其他領有高雄市政府補助金費等戶外音樂展演活動，納入無障礙服務規劃。

**說明：**

- 一、「聽團」已經是目前年輕族群重要的活動，相較於過去，台灣戶外音樂演出活動很少考量障礙者參與的需求，這些活動多半舉辦在沙灘、農場等空間，許多環境對行動不方便的障礙者阻礙重重。不只是障礙者，也會有親子參與，推娃娃車的需求。
- 二、大港開唱在高雄舉辦數十年，無障礙服務仍然相當缺乏，國外在戶外音樂展演活動的支持已經發展很多年，在台灣具有相當代表性的大港開唱每年票券都完售，目前除了票價半價之外，沒有無障礙服務。明年開始，大港開唱需要納入無障礙服務規劃，其他領有政府補助費用的文化展演活動比照辦理。讓大港開唱可以成為全台灣第一個對所有人友善的音樂展演活動（親子、障礙者、長者等）。

**建議：**以下透過身心障礙者網路調查，在大港音樂祭遇到的困難以及建議：

遇到什麼問題？	需要那些支持？
購票困難： 輪椅席的票其他障別及一般民眾也能搶，真正輪椅使用者幾乎搶不到。或是購票過程相當「傳統」，仍要求障礙者傳真或電話購票，造成購票不便。	明訂輪椅族優先購買的機制、且無需使用傳真購票。 <b>建議：</b> 身障樂迷購票一律採網路預約申請，或不要再使用傳真，文件都以網路上傳，申請表上可以說明自己需求，是否攜帶輔具？需要何種輔具協助？有無陪同者或個人助理？特殊藥品需要、交通接駁等需求。
網站沒有無障礙資訊： 沒有足夠資訊讓障礙者判斷前往時能否有好的體驗。	網站欠缺下列資訊： 無障礙交通資訊 無障礙廁所的位置 無障礙的住宿資訊 電動輪椅的充電站或是電動輪椅充電器租借 身障票的方便購買方式

	<p>無障礙露營區等。</p> <p><b>建議：</b></p> <p>官網上列出無障礙服務支持專區，資訊包括：無障礙停車專區(從停車場到主表演區會安排無障礙接駁巴士)、無障礙廁所、輪椅充電專區、服務人員等資訊。</p>
<p>身障者的位置安排視角不好或被區隔，輪椅席四周竿子圍住，其隔離感讓人感受不佳。</p> <p>室外的演唱會若大家站起來就看不到表演了，且可能會被人群擠到缺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需特別考量不同舞台設置，觀眾席身障者的座位安排。</li> <li>有舞台沒有座位的希望能讓身障在第一排，因為一般人只要站起來我們就什麼都看不到了。</li> <li>2. 有座位的就可能要考慮出入動線會不會影響別人，及我們自己的視角會不會看不到。</li> <li>沒舞台更是要考慮到我們高度及視角問題，也是因為正常人一站我們就只能數他們頭髮及衣服皺摺。</li> </ol> <p><b>建議：</b></p> <p>所有主舞台都規劃身障者使用專區，視野佳陪同者與個人助理可共同使用空間。</p> <p>主舞台之外的小表演場也必須要設有輪椅區，包括陪同者、輪椅使用者席次。</p>
<p>音樂展演空間的無障礙</p>	<p><b>建議：</b></p> <p>大港開唱各大小舞台都要有斜坡，考量輪椅進出，增設無障礙流動廁所，市集專區也需要考量輪椅使用者通道設計。</p>
<p>缺乏無障礙廁所。</p> <p>缺乏間歇性導尿場地，戶外音樂祭多半都是流動廁所。</p>	<p><b>建議：</b></p> <p>提供方便可及的無障礙廁所及相關設備，另外需考量不想等廁所的人會去擠無障礙廁所的問題。</p> <p>增設間歇性導尿場地，但須考量清潔程度，清潔程度不好風險很高。</p>

<p>似乎沒有聽障樂迷的相關服務：如音樂手譯、聽打服務、情境字幕等。</p>	<p><b>建議：</b> 聾人仍可以投過視覺（如燈光設計）、觸覺、音樂振動來欣賞音樂，國外音樂展演活動現場提供手語翻譯（音樂手譯）、聽打服務，聽障聽障朋友更能深入體驗活動，同時也提供給非聽障的樂迷一起來學簡單手語。</p> <p><b>建議：</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邀請聽障團體、手語專業團體討論音樂演出活動相關支持服務。</li> <li>2. 許多手語、聽打服務很容易被認為干擾演出而被拒絕，主辦單位應事前溝通討論規劃。</li> </ol>
<p>音樂產業障礙平權意識提升</p>	<p>要求主辦單位提供無障礙服務，必須提供相關的單位無障礙諮詢服務、相對誘因等服務（補助款項或其他獎勵措施）</p> <p>提供文化平權、共融服務相關訓練</p>

#### 文化局說明：

大港開唱係為民間單位規劃辦理，高流中心提供場域、硬體設備支援等相關協助，其音樂展演活動之場域，園區內外設有無障礙電梯、無障礙坡道、無障礙停車格及無障礙廁所，在音樂祭舉辦期間，亦會增設無障礙流動洗手間，並請清潔人員定時清潔消毒，維護環境的同時，也提供給具相關需求的觀眾一個方便且友善的展演空間。

高流中心為保障身障人士觀賞體驗，本中心之場地租借規範規定各主辦單位須設立 16 席以上之無障礙席，主要規劃在海音館 2 樓走道旁平坦空間，其觀看視野及聽覺，皆可讓每個觀眾享受演出，不被遮擋視線。而 1 樓區域則依不同舞台規劃，去設置觀眾席身障者座位最適合的位置。

有關聽障樂迷的相關服務，未來在自辦音樂活動上將即時字幕納入活動考量，研擬推行音樂演出活動現場手語翻譯服務之可行性，且規劃於大會服務台安排專業手語人員，以服務聽障人士，並於相關活動之網路宣傳規劃時，納入無障礙服務專區，提供相關需求配置及詳細指引，以創造更友善之演唱會環境。

郭惠瑜委員補充：建議文化局請主辦單位於四月大港開辦前擬定時間提出具體無障礙環境計畫，或納入招標文件內規範。另本人很樂意參與文化局、大港開辦主辦單位討論提供無障礙環境相關意見。

決議：請文化局安排大港開辦主辦單位提供具體無障礙計畫，必要時可邀請委員參與討論。

## 提案二

提案委員：蘇國禎委員/身心障礙團體聯合總會

案由：對於行動不便者教室在 2F 以上，必須花更多時間及風險，也需要檢查合格電梯協助；針對已向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申請輔具學生，經完成評估後，應儘快協助學生獲得輔具使用。

說明：

- 一、因應身權法第 2 章、第 3 章中，提到身心障礙者在校時須有無障礙環境，並協助上下課及輔具協助。
- 二、CRPD 公約也談無障礙均等的機會協助身心障礙者生活上無慮。
- 三、提供有輔具需求學生儘快獲得輔具使用，另高雄市輔具資源中是否亦能提供更優的維修技術人員，協助輔具(輪椅)的修改、裝配，不單只能從國外進口。

建議：

- 一、請教育局發公文，再次告知學校端，對於身心障礙教育及行動不便者，須以 1F 教室為主。
- 二、針對已向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申請輔具學生，經完成評估後，請教育局應儘快協助學生獲得輔具使用。
- 三、若教育局如評估學生有輔具修改、裝配需求，可轉介輔具資源中心協助輔具(輪椅)的修改、裝配，增進學生使用的近便性。

教育局說明：

- 一、本局將函請各校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18 條及第 33 條等相關規定，提供特殊教育相關服務措施及設施之設置，應符合無障礙之精神，各校應依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學習及生活需求，提供無障礙環境，並請各校依據上開法規評估設置 1 樓教室之可行性。
- 二、經查本市特教資源中心平均 1 至 2 週即可媒合完成學生所需之教育輔助器材，並通知學生所屬學校派員至特教資源中心領取；如為需列入招標案件，則彙整學校相關需求，依據「政府採購法」之規定



辦理採購；本局已責請特教資源中心於採購期間在不影響學生之情形下，請學校沿用學生目前使用之教育輔助器材或媒合現有之教育輔助器材使用。

三、特教資源中心表示目前對於教育輔助器材之修改、裝配，因涉及原廠之技術及招標規範，故皆洽詢原廠或代理商進行，以顧及學生使用教育輔助器材之保固及其安全性，尚無轉介輔具中心之必要性。

**社會局說明：**在學階段之學生在校若有教育輔助器具之需求（租借、修改及裝配等），可依「高雄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教育輔助器材管理要點」洽特教資源中心(07-3133940-13)辦理，若有生活輔具需求，可轉介輔具中心辦理。

**蘇國禎委員補充：**請教育局行文給各學校，對身心障礙教育及行動不便者，安排1F教室為主；另建議教育局和社會局重視輔具維修專業人員及專業度提升，讓需要的身心障礙學生便利使用輔具，且至少一個月內可以拿到輔具。

**教育局補充說明：**教育局會再次發函請學校對身心障礙教育及行動不便者，安排1F教室為主，並協助有輔具需求學生儘快拿到輔具使用。

**社會局補充說明：**輔具中心評估師及維修師每年定期依中央規定安排相關訓練，並加碼增加訓練，同時會辦理評估人員考核評鑑和要求，另外輔具使用和媒合，租借輔具部分現場有就可以當場取得，另本市提供輔具代償墊付，民眾拿到輔具核定函至指定店家購置適配輔具後，由廠商直接向本局請款。針對已購買輔具的民眾，本市亦提供到宅使用教學。

**決議：**請教育局發文給各學校優先安排身心障礙學生於1樓教室使用及落實學生教育輔助器材保固及維修，以維護學生權益。

### **提案三**

提案委員：曾委員雅莉/社團法人中華小腦萎縮症病友協會

**案由：**欲租借無障礙大型遊覽車(以下統稱大型復康巴士)，依照高雄市交通局網站所提供之高雄市大型無障礙車輛租用資訊詢問(<https://www.tbkc.gov.tw/Service/PublicTransport/abc57>)，全高雄僅有義大客運可提供1台大型復康巴士可供借用，且限在高雄市境內移動，若要跨境則須靠商量，無「具體」使用規範。

說明：

一、為租借大型復康巴士，分別詢問了不同廠商：

- (一) 低底盤公車廠商：高雄客運、港都客運、義大客運、漢程、南台灣客運都表示僅限運行在高雄區內，且租借時間還要視有無司機人力可開車，協會 110 年 11 月詢問時，皆被因無人力開車而婉拒。
- (二) 客運公司：110 年 11 月詢問了阿囉哈、和欣、國光、統聯都表示大型復康巴士僅限為國道載客使用，不提供外借。
- (三) 最後唯有一家義大客運，僅有一台大型復康巴士，且限制在高雄境內移動，110 年 11 月協會曾透過林于凱市議員協助溝通，承諾往後能提供跨縣市無障礙巴士服務；111 年租借時，一開始仍說僅限高雄境內，多次拜託後才答應，仍限制不可太遠。但對於太遠的定義，客運業者仍未有具體說明。

二、本會為全國性社福團體，分別在台北、台中也設有辦公室，僅有高雄辦公室每次在租借大型復康巴士時，困難重重。北部地區有九泰旅遊、鳳凰旅遊、觀音旅行社、百駿通運等多家廠商可借用大型復康巴士。中部地區則是台中市府、彰化市府、南投市府及雲林市府皆有大型復康巴士供社福團體租借，且在申請路權後可「跨縣市」移動。

三、高雄市共有 129 家身心障礙團體與機構，僅靠一台私人大型復康巴士，完全無法滿足高雄市身障者外出之需求。

建議：盼市政府能自行採購大型復康巴士，或透過補助方式，支持民間業者以提升業者願意共同踏入無障礙旅遊之行列。

- 一、補助公車業者、私人客運採購無障礙遊覽車，並限制不能僅做業務載客用途。
- 二、補助車輛改造費用。
- 三、減免燃料牌照稅金。
- 四、開放申請路權提供跨縣市旅遊。

交通局說明：

一、有關委員建議事項，本市目前相關措施如下：

- (一) 本市目前與義大客運簽約提供 1 輛大復康租借服務，倘無人預約時，得做一般公車路線營運使用。
- (二) 另查本市公車業者亦可提供市區低地板公車租用服務，供身心障

礙團體租用，惟受疫情影響目前各業者駕駛缺員情況嚴重，致預約困難。

(三)本市公車業者均已民營化，目前購車補助皆由業者自籌及申請交通部補助電動大客車汰舊換新計畫，大復康非電動公車無法申請交通部汰舊換新補助外，本局亦無相關科目經費補助業者購車經費。

(四)依據「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及「使用牌照稅法」均需支付燃料稅、牌照稅規定，目前義大客運大復康巴士係屬營業用大客車(綠牌)營運，比照市區公車路線免徵燃料稅及牌照稅。

(五)再查本市義大客運之大復康巴士係採綠牌營運，跨縣市服務僅需向本局申請跨縣市路權事宜，即可跨縣市行駛。

## 二、後續改善建議：

(一)現有大復康修護：

查義大客運之大復康巴士為義大客運自行購置且車齡屆 10 年，考量車齡老舊且升降機零件設備頻繁故障，且營運虧損嚴重，業者無意願繼續營運。為持續提供本市身障交通服務且鼓勵業者持續經營，請社會局編列預算相關維修費用及營運虧損補貼。另持續與本市遊覽車業者商談大復康契約合作事宜，以便利更多團體出遊。

(二)再增加大復康：

比照屏東縣大復康辦理模式，由社會局編列預算 1,600 萬，補助民間業者購買車輛(約 800 萬，視車款定價)及營運補助(約 800 萬)，以簽訂 10 年契約方式委託業者經營，以增加本市大復康服務量能。

三、復康巴士服務經費係由社會局籌措並委託本局代辦，有關大復康巴士不足問題，請社會局籌措相關經費，修護並擴充大復康巴士數量及持續經營，滿足身心障礙者旅遊需求。

**社會局說明：**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交通主管機關辦理身心障礙者大眾運輸工具、交通設施與公共停車場等相關等事項。爰關於本市身障者交通多元運具推動，由交通局辦理，目前交通局委託義大客運辦理無障礙巴士服務，本局協助提供本市身心障礙團體(機構)租用補助經費，另對於身心障礙團體辦理社區適應等社會參與活動，亦有補助租用無障礙遊

覽車部份費用。

**王道鵬委員補充：**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交通主管機關為交通局，且交通對身心障礙者非常重要，建議由交通局編列預算。另外目前義大無障礙巴士目前維修中，建議市府可購買兩台大型無障礙遊覽車給業者經營，亦可作為一般公車使用，是否成立一個研究小組，後續回歸交通局權管。

**蘇國禎委員補充：**針對無障礙大型巴士建議交通局應編列預算，身心障礙總會有機會也會向立法院反映溝通；另外感謝社會局補助協會租用無障礙大型巴士辦理參訪活動，如果協會租用高雄自己的無障礙大型巴士，補助協會經費即可提高，可以多多提高身心障礙者出門的意願。

**蕭義雄委員補充：**建議交通局及社會局好好討論此提案，另外因涉及身心障礙者權益，建議邀請王道鵬委員參與討論。

**決議：**會後邀請交通局、社會局及王道鵬委員至陳副秘書長辦公室討論本市無障礙遊覽車提供規劃及局處預算編列等事宜，於下次會議報告。

#### **提案四**

提案委員：陳政智委員、曾雅莉委員/心路基金會心路工坊

**案由：**請將提早老化的身心障礙者納入享有假牙補助

**說明：**

- 一、智能障礙者老化年齡界定，國內外已有許多文獻研究的學者專家，以45歲以上定義為智能障礙者老化年齡；而美國智能障礙協會以55歲訂為智能障礙者進入老年開始的下限(財團法人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2009)。
- 二、假牙裝置補助現況：
  - (一)衛福部補助假牙裝置對象為 65 歲以上或年滿 55 歲以上原住民，此為台北市及高雄市依循。
  - (二)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辦理「新北市身心障礙口腔照護補助」、台中市政府社會局辦理「身心障礙者裝置假牙補助計畫」，對象為 65 歲以下之中低/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
- 三、我國現行福利服務規劃，因應老化衍生的長照需求對象為65歲老人、55歲以上原住民、身心障礙者。故在口腔健康照護上理應同步因應。

四、又身心障礙者較一般人缺乏足夠的口腔健康照護知能，就醫需求高但實務上常因配合度較一般人困難，難定期接受治療與保健檢查，致有較多未治療的齲齒，牙周狀況也較差，致缺牙情形嚴重，從而造成營養吸收及身體健康受影響等問題。爰上，建請對於55歲以上、有假牙裝置需求之身心障礙者給予相對應之補助機制。

**建議：**建議本市擬訂身心障礙者口腔照護計畫，編列經費預算，將55歲以上未滿65歲之身心障礙者列入假牙補助對象。

**衛生局說明：**

本市老人免費裝假牙計畫依循衛生福利部規定，以65歲以上或年滿55歲以上原住民為補助對象，查本計畫於每年3月1日開辦，均未滿半年即申請額滿（111年高雄市老人免費裝假牙計畫於3月1日開辦，篩檢至5月16日即額滿截止），顯示本市長輩申請假牙補助踴躍，編列經費尚難符合所有長輩需求，且本計畫為非法定社會福利支出，每年尚須檢討經費編列必要性，在此合先敘明。

本市一般老人假牙補助範圍為上下顎全口活動假牙或單顎全口活動假牙（意即須全口或半口無牙），除每年申請踴躍外，55歲以上的身心障礙者相對年輕，對於裝置假牙的需求可能比較偏向部分活動假牙（僅部分缺牙），此情形較符合中低收入老人假牙計畫的補助對象，而中低收入老人依目前補助規定為衛生福利部所訂定（備註：中低收入老人假牙補助項目包括：上下顎全口活動假牙、單顎全口活動假牙、上下顎部分活動假牙、上顎（或下顎）全口假牙併對顎部分假牙及假牙維修費。）

**陳政智委員補充：**為尊重身障提早老化議題，很多縣市已在推動，建議衛生局可編列預算補助，並可評估逐年降低身心障礙者補助年齡。

**蘇國禎委員補充：**建議衛生局可以向中央提出預算需求，可先以調降五歲來計畫，且可採帳戶型預算，例如：一年規劃三千萬，若超過此額度時，申請案則改至下一年度來補助。

**決議：**近日市長請各局處提計畫爭取中央補助需求，請衛生局研議提出本計畫需求專案補助，另依委員建議，精算若調降補助年齡五歲所需經費。

**伍、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委員：王道鵬委員

**案由：**針對民眾檢舉通用計程車加收費用，應加強通用計程車收費合理化、透

明化統一標準。

說明：之前有身心障礙朋友表示搭乘通用計程車時，司機會加收費用，請交通局針對此部分訂定統一規定，收費合理化、透明化，倘通用計程車營運有困難，可予以補助。

蔡淑芳委員補充：之前搭乘過會再跟乘客收 150 元。

吳明宜委員補充：建議交通局就通用計程車訂定統一標準後，可拍攝資訊公開小短片，在 IG、FB 等多元媒體播放，多加推廣。

郭惠瑜委員補充：考量身心障礙者多數經濟弱勢，且交通工具使用率高，本案建議通用計程車加價部分不宜轉嫁至身心障礙者。

陳政智委員補充：因已給予通用計程車額外補貼，建議不宜再加收費用。

鄧元生委員補充：之前搭乘通用計程車，司機一上車就告知要加收，接受加收才給予搭乘。

王道鵬委員補充：建議交通局與民間業者簽訂契約時應明定權益義務，並考量計程車業者實務執行合理化。

社會局補充：社會局提供身障者搭乘通用計程車之乘車補助，補助方式 100 以下補貼 36 元、101 元以上至 200 元補貼 54 元、201 元以上補貼 72 元。

交通局補充：

- 一、交通局向交通部申請營運獎勵金鼓勵通用計程車乘載，每月最多 5,000 元，且交通部補助買車補助每輛補助 40 萬，所以通用計程車，非專用於身心障礙者。
- 二、通用計程車收費方式依法規按一般計程車按表收費，針對加收的通用計程車可以跟交通局檢舉，交通局會進行稽查，並通知不應加收費用。

決議：請交通局依委員意見加強稽查通用計程車加收情形，並予以多元宣導。

## 提案二

提案委員：鄧元生委員

案由：建議有設置跑馬燈之公車候車亭加設語音系統，以協助視障者便利掌握公車進站情形。

說明：目前公車候車亭多以大站才設有跑馬燈，對視障者而言跑馬燈看不甚清楚，若能同時加設語音系統，可利身心障礙者了解公車進站情形，另外，建議交通局若經費充足，可多設置幾處。

交通局補充：目前交通局針對公車候車亭提供 20 多處設置有跑馬燈，主要以身

心障礙者人數較多區域優先設置，若有特定地點需要再加裝，請委員再提供建議。

**決 議：**請交通局編列經費逐步裝設，若委員有特定地點須優先加裝，請交通局優先辦理。

### **提案三**

提案委員：王道鵬委員

**案 由：**請交通局於下次會議說明就公共停車場身心障礙停車位停放車輛無身心障礙停車證，這幾個月之改善情形及辦理成效。

**說 明：**關於停放身心障礙停車位車輛應有身心障礙停車證，但常有違規占用情形，以致徒有法規未能實際落實，請交通局可予以改善，並提出改善績效。

**交通局補充：**針對違規佔用身心障礙停車位，授權業管單位可拍照向交通局檢舉，關於此部分交通局會確認另向委員報告。

**決 議：**請交通局落實身心障礙停車位管理，若有違規占用者請依法辦理。

**散會：**16 時 50 分